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一、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共计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9%。本次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的价格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的价格均为8.10港元/股。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本次公司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股份可能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批复同意公司免于向桑德国际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桑德国际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增发新股尚需获得桑德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基于前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相关交易事项存在多项先决条件，前述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62%的股份。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除桑德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桑德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163,475,01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4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揽子交易事项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1.19%的股份。2014年9月，Sound Water (BVI) Limited和文一波先生承诺所有涉及桑德国际业务、营运及决策、委任管理层（包括提名、委任及罢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财务事项及发展的决定，根据桑德环境香港的意见一致表决，据此公司将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桑德国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将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略有下降，有关公司发行前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九、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明确了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2012年7月30日和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

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认购、受让桑德国际股份。桑德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信息查询可登陆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为便于A股投资者更加便利了解桑德国际的基本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境内会计准则，对桑德国际2013年、2014年1-6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十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市政施工业务，该业务具有建设周期较长、设计环节多、施工过程较为复杂、结算时点不均衡等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大而增长。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4,207.71万元、161,459.21万元、199,494.56万元和264,792.26万元，最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复合增长率为32.17%，同期公司市政施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85%。

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强公司资金的控制和管理，保障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应收账款规模的相应增加，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市政施工收入，该类业务的特点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现金结算可能与施工进度存在差异，在项目执行中需公司部分垫资，项目完工至最终验收往往有一段滞后期，整体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占用公司资金量亦同时增加，致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48.18万元、-10,418.14万元、-1,172.66万元和-58,453.18万元。目前公司业务已进入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的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将可能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逐步扩大以BOT模式涉足固废处置投资运营业务。该类业务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在基础设施建成之后，转入公司无形资产并在运营期间等额进行摊销，同时通过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方式收回前期投资。BOT项目在整个运行期内，呈现投资建设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运营期现金逐步回收的特点。该类业务的开展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股、0.59元/股、0.70元/股和0.37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15%、23.58%、14.16%和6.88%。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预期效益，但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引发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桑德国际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增发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部门审核通过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基于前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相关交易事项存在多项先决条件，前述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的股权，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得到扩大，公司能否实现资产、经营、人员等方面的有效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桑德国际主要致力于水务行业，水务行业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桑德国际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桑德环境、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桑德环境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3,475,011股（含163,475,011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桑德集团	指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系统集成	指	基于固体废弃物或水务行业处理工艺技术服务基础上的，系统性地开展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业务
固废、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物品，一般分为生活垃圾、工业及医疗危险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电子垃圾等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危废、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BOT	指	即Build-Operate-Transfer，是“建设-经营-转让”的英文缩写，指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是政府与承包商合作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模式
EPC	指	即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设计-采购-施工”的英文缩写，指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O&M	指	即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是“运营和维护”的英文缩写
TOT	指	即Transfer-Operate-Transfer，是“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模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桑德国际	指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桑德环境香港	指	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一弘	指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邮编：443000
电话：0717-6442936
传真：0717-6442830
邮箱：000826@soundenvironmental.cn
网址：www.soundenvironmental.cn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的股份，桑德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与经营，以及相关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桑德国际是中国领先的综合供水及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供货商之一。

1、国家政策支持，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年用水总量已突破6,000亿立方米，全国年平均缺水量500多亿立方米，三分之二城市缺水。经水利部预测，2030年中国人口将达到16亿，届时人均水资源量仅有1,750立方米，预计用水总量为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要求供水能力比现在增长1,300亿至2,300亿立方米。在我国水资源短缺，供水总量增长缓慢，而用水需求量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而增加的情况下，政府大力引导和鼓励水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投资是减缓我国水资源不足的有效手段。

2012年4月，《“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85%，县级市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6万立方米/日。“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亿立方米/日以上。

针对我国供水不足的严峻形势，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较低的现状，国家适时提出的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的政策，为水务市场的建设、运营投资带来巨大市场需求，将打开水务业务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支持，固废处置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2012年4月《“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我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将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各省（区、市）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而截至2010年底，我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仅2.21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3.5%，我国固废处置行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3、做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是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的重要方式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和固废处置行业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均较低，市场竞争较激烈。而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置行业均属于资金需求量较大行业，尤其是以BOT模式涉足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置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进入资本和品牌的竞争时代，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资本、技术和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因此，做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未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的重要方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必要性

1、把握水务产业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水务行业发展政策的推出，将为水务市场的建设、运营投资带来巨大市场需求。桑德国际作为我国水务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专注水务行业多年，其业务覆盖了设计、采购、建造、营运、维护、投资以及设备制造等各产业环节，具备提供水务行业全价值链服务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并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同时，Sound Water (BVI) Limited和文一波先生承诺所有涉及桑德国际业务、营运及决策、委任管理层（包括提名、委任及罢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财务事项及发展的决定，根据桑德环境香港的意见一致表决，公司将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这将有利于本公司把握水务行业的发展机遇，迅速扩大水务业务规模。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除从事固废处置业务外，还在特定地区（湖北省、内蒙古包头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从事水务业务的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所持从事水务业务的湖北一弘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将水务业务转至桑德国际，公司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由桑德国际集中开展水务业务；另外，通过桑德集团托管、出具承诺，文一波先生出具承诺等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有效避免水务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有关桑德集团和文一波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预案“第二节桑德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之“二、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水务资产集中至桑德国际，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桑德国际将专注于水务业务。上述安排可以充分发挥两个公司各自在固废处置和水务领域的优势。两个公司在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将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协同作用，实现固废处置领域和水务领域的共同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大型环保集团。两个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的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双方可以利用各自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良好关系为对方拓展业务创造便利，实现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2）桑德环境作为境内上市公司，桑德国际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两者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在水务和固废处置领域的做大做强，实现管理和资金方面的协同效应。

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的整合，通过在业务、技术、管理和资金上的相互支持，将对两者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2,393.68	1,331,659.24	433,040.19	1,230,135.15
非流动资产	373,098.19	635,254.37	311,685.17	553,540.34
总资产	875,491.86	1,966,913.61	744,725.35	1,783,675.49
流动负债	264,572.17	544,872.87	211,818.11	467,585.79
非流动负债	138,348.24	402,650.52	92,845.97	403,635.22
总负债	402,920.41	947,523.38	304,664.08	871,221.01
所有者权益	472,571.45	1,019,390.23	440,061.27	912,454.48
资产负债率（%）	46.02	48.17	40.91	48.84
流动比率	1.90	2.44	2.04	2.63
速动比率	1.83	2.40	2.01	2.6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113.02	340,703.26	268,383.39	592,680.01
净利润（万元）	31,049.08	47,171.15	58,882.40	97,29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74.25	34,281.70	58,560.97	65,862.26
毛利率（%）	34.02	32.45	35.18	32.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8	4.91	13.35	10.22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70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毛利率=（本年（期）营业收入-本年（期）营业成本）/本年（期）营业收入
（6）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桑德国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将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公司将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业务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的。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62%的股份。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除桑德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桑德集团外，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4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下转B8版）

股票代码：000826　股票简称：桑德环境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桑德环境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3,475,011股（含163,475,011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控股股东、桑德集团	指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桑德国际	指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桑德环境香港	指	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湖北一弘	指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BOT	指	即Build-Operate-Transfer，是“建设-经营-转让”的英文缩写，指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是政府与承包商合作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模式
EPC	指	即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设计-采购-施工”的英文缩写，指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O&M	指	即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是“运营和维护”的英文缩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的协议
股份受让协议	指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264,797,507股股份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向桑德国际转让湖北一弘100%股权的协议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提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认购、受让桑德国际股份。桑德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信息查询可登陆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为便于A股投资者更加便利了解桑德国际的基本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境内会计准则，对桑德国际2013年、2014年1-6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一）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8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6.04%；

（二）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7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264,797,507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5.15%。

本次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的价格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的价格均为8.10港元/股。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条件

2014年9月14日，本公司分别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 (BVI) Limited签订了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的股份受让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桑德国际签订了出售湖北一弘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上述先决条件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桑德国际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增发新股尚需获得桑德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公司出售湖北一弘股权尚需获得公司及桑德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工商等部门的批准。

湖北一弘于2014年5月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420500000208870，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一水厂新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湖北一弘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关湖北一弘的具体情况和公司本次出售湖北一弘股权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的股份，桑德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与经营，以及相关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桑德国际是中国领先的综合供水及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供货商之一。

（1）国家政策支持，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年用水总量已突破6,000亿立方米，全国年平均缺水量500多亿立方米，三分之二城市缺水。经水利部预测，2030年中国人口将达到16亿，届时人均水资源量仅有1,750立方米，预计用水总量为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要求供水能力比现在增长1,300亿至2,300亿立方米。在我国水资源短缺，供水总量增长缓慢，而用水需求量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而增加的情况下，政府大力引导和鼓励水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投资是减缓我国水资源不足的有效手段。

2012年4月，《“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85%，县级市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6万立方米/日。“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亿立方米/日以上。

针对我国供水不足的严峻形势，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较低的现状，国家适时提出的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的政策，为水务市场的建设、运营投资带来巨大市场需求，将打开水务业务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支持，固废处置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2012年4月《“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我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将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各省（区、市）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而截至2010年底，我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仅2.21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3.5%，我国固废处置行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3）做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是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的重要方式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和固废处置行业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均较低，市场竞争较激烈。而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置行业均属于资金需求量较大行业，尤其是以BOT模式涉足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置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进入资本和品牌的竞争时代，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资本、技术和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因此，做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未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的重要方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必要性

（1）把握水务产业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水务行业发展政策的推出，将为水务市场的建设、运营投资带来巨大市场需求。桑德国际作为我国水务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专注水务行业多年，其业务覆盖了设计、采购、建造、营运、维护、投资以及设备制造等各产业环节，具备提供水务行业全价值链服务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并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同时，Sound Water (BVI) Limited和文一波先生承诺所有涉及桑德国际业务、营运及决策、委任管理层（包括提名、委任及罢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财务事项及发展的决定，根据桑德环境香港的意见一致表决，公司将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这将有利于本公司把握水务行业的发展机遇，迅速扩大水务业务规模。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除从事固废处置业务外，还在特定地区（湖北省、内蒙古包头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从事水务业务的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所持从事水务业务的湖北一弘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将水务业务转至桑德国际，公司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由桑德国际集中开展水务业务；另外，通过桑德集团托管、出具承诺，文一波先生出具承诺等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有效避免水务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有关桑德集团和文一波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桑德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之“二、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水务资产集中至桑德国际，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桑德国际将专注于水务业务。上述安排可以充分发挥两个公司各自在固废处置和水务领域的优势。两个公司在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将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协同作用，实现固废处置领域和水务领域的共同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大型环保集团。两个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的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双方可以利用各自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良好关系为对方拓展业务创造便利，实现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②桑德环境作为境内上市公司，桑德国际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两者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在水务和固废处置领域的做大做强，实现管理和资金方面的协同效应。

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的整合，通过在业务、技术、管理和资金上的相互支持，将对两者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2,393.68	1,331,659.24	433,040.19	1,230,135.15
非流动资产	373,098.19	635,254.37	311,685.17	553,540.34
总资产	875,491.86	1,966,913.61	744,725.35	1,783,675.49
流动负债	264,572.17	544,872.87	211,818.11	467,585.79
非流动负债	138,348.24	402,650.52	92,845.97	403,635.22
总负债	402,920.41	947,523.38	304,664.08	871,221.01
所有者权益	472,571.45	1,019,390.23	440,061.27	912,454.48
资产负债率（%）	46.02	48.17	40.91	48.84
流动比率	1.90	2.44	2.04	2.63
速动比率	1.83	2.40	2.01	2.6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113.02	340,703.26	268,383.39	592,680.01
净利润（万元）	31,049.08	47,171.15	58,882.40	97,29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74.25	34,281.70	58,560.97	65,862.26
毛利率（%）	34.02	32.45	35.18	32.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8	4.91	13.35	10.22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70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毛利率=（本年（期）营业收入-本年（期）营业成本）/本年（期）营业收入
（6）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桑德国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将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公司将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业务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的。

二、认购和协议受让股权项目基本情况

（一）桑德国际基本情况介绍

1、桑德国际简介

中文名称：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nd Global Ltd.
注册地址：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7日
注册编号：200515422C
已发行股本：1,467,296,876股?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证券代码：00967
证券简称：桑德国际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与经营，以及相关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桑德国际的控股股东为Sound Water (BVI) Limited，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文一波先生。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桑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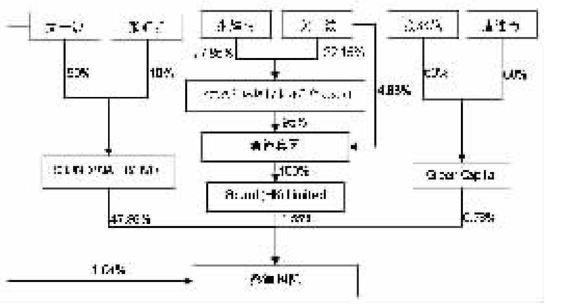

注：文一波先生与张辉明女士为夫妻关系；张林茂先生、唐连芳女士为张辉明女士的父母，与文一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文一波先生通过上述股权架构，合计持有桑德国际51.33%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1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703,784,000（L）	47.96（L）
2	Schroders Plc	104,154,000（L）	7.10（L）
3	JPMorgan Chase & Co.	103,641,260（L） 17,005,000（S） 69,619,000（P）	7.06（L） 1.15（S） 4.74（P）
4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02,509,000（L）	6.99（L）
5	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1,172,497（L）	5.53（L）

注：（L）指好仓，（S）指淡仓，（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8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不低于21.41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本数）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以每股8.1港元的价格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协议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共计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9%（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仍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27.96%。

3、同时，公司拟将其所持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该公司共持有二十二家水务公司）的100%股权作价12亿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

4、前述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股份已获得桑德国际和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桑德环境（香港）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已获得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出售湖北一弘股权事项已获得桑德国际和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4）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已同意及批准桑德环境（香港）认购的桑德国际股份上市及交易；（5）前述交易事项取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许可、同意或备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桑德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4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桑德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62%的股份。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4、　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8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6.04%；

2、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7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的264,797,507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5.1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7、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审核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认购部分股份，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德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90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对照详见附件二，本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86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德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7号]）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88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4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相关关联交易提供公允的价格，公司聘请了相关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如下：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090027093号《资产评估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649号《审计报告》；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国际、湖北一弘审计及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6、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境内外事项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后董事会暂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审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公司将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进行特别提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就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非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了《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4-89号]）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总则、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等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泽林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胡泽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需按程序增补新任董事成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增补新任董事之前，胡泽林先生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持股管理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马勒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马勒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详见下文）。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43,616,621股，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76,419,393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4.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认购完成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2-0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从事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且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附件二：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对照表

公司已于 2014 年9月 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投向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投向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本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施的，境外子公司要设立募集资金对应的使用专户，设专人对使用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进行管理，每月向公司提供对应的使用专户银行对账单； 执行项目的境外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以前，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境外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根据付款额度授权审批权限，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办理付款、换汇手续；募集资金可一次或分次划入境外子公司对应使用专户。 付款额度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1、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单笔支取的金额在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2、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单笔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外，还需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负责执行项目的境外子公司，如需使用境外对应专户的资金时，需由该公司执行董事审批同意。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境外投资的，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下转B7版）